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经营范围概述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和2020年1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2020年1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信息系统的技术研发与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托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技术和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硬件整机、零配件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蓄电池、教学设备、电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分布式交流充电桩、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网络产品、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电力技术咨询,节能方案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通信铁塔维护,制冷空调设备安装与维修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通信设施租赁;通信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防雷技术及防雷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公路交通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光伏电站工程施工,风力发电工程施工,节能工程施工,通信用户管线建设,施工劳务分包。

变更后: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信息系统的技术研发与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托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技术和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信业务;计算机硬件整机、零配件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学设备、电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分布式交流充电桩、机械设备的销售;网络产品、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电池、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稳压电源、不间断供电电源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力技术咨询,节能方案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通信铁塔维护,制冷空调设备安装与维修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通信设施租赁;通信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防雷技术及防雷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公路交通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光伏电站工程施工,风力发电工程施工,节能工程施工,通信用户管线建设,施工劳务分包;进出口贸易。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0-1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名称: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2月12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9:15–15:00。

3.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李久旭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一、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	109,526,528	20.5555
其中 现场出席3人	102,077,326	19.1575
网络投票12人	7,449,202	1.3980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不含董监高)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	7,449,202	1.3980
其中 现场出席0人	0	0
网络投票12人	7,449,202	1.3980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

(二)议案表决结果

1、表决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以铁诚热源资产抵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7,449,202	6,489,702	87.1194	959,500	12.8806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449,202	6,489,702	87.1194	959,500	12.8806	0	0

备注:1、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持股102,077,326股份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为7,449,202股。

2.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1/2。

2、表决通过了《关于委托惠涌公司经营铁诚热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7,449,202	6,489,702	87.1194	959,500	12.8806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449,202	6,489,702	87.1194	959,500	12.8806	0	0

备注:1、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持股102,077,326股份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为7,449,202股。

2.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1/2。

3、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7,449,202	6,584,602	88.3934	398,100	5.3442	466,500	6.26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449,202	6,584,602	88.3934	398,100	5.3442	466,500	6.2624

备注:1、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持股102,077,326股份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为7,449,202股。

2.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阳、张富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09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调整仅涉及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内容的调整优化。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3号),公司于2017年6月9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2元,募集资金人民币229,290,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0,137,66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90001号)。

根据《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1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4,500.00	842.12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7,500.00	9,000.00
3	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22,800.00	11,000.00
合计		44,800.00	20,842.12

(二)前次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并对全球营销网络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和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6日披露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该次全球营销网络项目调整的具体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原项目拟投入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资金
1	美国轮胎市场开发	3,100	1,000
2	美国新设销售子公司	4,970	0
3	子公司华鸿集团增资	0	5,300
4	加拿大市场开发	2,480	700
5	墨西哥市场开发	620	0
6	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市场开发	930	0
7	全球其他市场开发	0	2,000
8	国内市场开发	5,400	5,400
合计		17,500	14,4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存储余额
1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24.58	817.64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623.50	716.01
3	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6.64	11,416.10
合计		7,654.72	12,949.75

(四)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进行优化调整,拟将部分原计划用于全球其他市场开发的资金调整为用于对子公司华鸿集团增资。华鸿集团为公司在美国设立的负责销售管理的全资子公司,下辖分布于加利福尼亚、佛罗里达、亚利桑那、休斯顿、得克萨斯、新泽西等美国8个州的10家门店。本次调整不涉及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有所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拟进行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原项目拟投入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资金
1	美国轮胎市场开发	1,000	1,000
2	子公司华鸿集团增资	5,300	6,000
3	加拿大市场开发	700	700
4	全球其他市场开发	2,000	1,300
5	国内市场开发	5,400	5,400
合计		14,400	14,400

(五)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表决情况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作上述调整;独立董事也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计划投入1.44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9,000万元,截至2020年1月31日,本项目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7,623.5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调整事项	调整后拟投入资金(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说明
1	美国轮胎市场开发	1,000	927.09	未进行调整
2	子公司华鸿集团增资	6,000	5,192.84	由原计划投资5,300万元调整为6,000万元
3	加拿大市场开发	700	656.77	未进行调整
4	全球其他市场开发	1,300	846.80	由原计划投资2,000万元调整为1,300万元
5	国内市场开发	5,400	0	未进行调整
合计		14,400	7,623.50	–

注:已投入募集资金为截至2020年1月31日数据;"全球其他市场开发"的募集资金使用,目前已在巴西新设立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经较长时间的市场实践,公司轮胎业务在美国地区发展态势良好,具备较大的增长潜力。公司决定充分发挥美国销售渠道优势,继续拓展轮胎业务,继续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基于上述考虑并结合目前全球汽车车轮市场发生的变化,公司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拟将原用于全球其他市场开发的部分资金调整为对子公司华鸿集团增资,进一步强化公司轮胎销售业务,巩固销售渠道建设较为完善地区的市场地位,同时密切关注全球其他地区市场趋势,选择合适时机继续推进全球业务拓展进程。

三、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风险提示情况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调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中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正是为了顺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的变化,符合上述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巩固销售渠道建设较为完善地区的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

2、项目实施具备可靠的渠道和人才保障

公司从多年的美国市场开发中积累了丰富的区域销售经验,培养了优秀的市场团队,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调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增加对现有竞争优势地区的资金投入能够充分利用自身的渠道和人才优势,有效巩固公司在美国区域尤其是南加州地区的地位。

(二)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项目进程延后风险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当地政策、市场、财务等因素的变化导致项目推进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项目不能按既定进程完成并在预计时间内实现收益,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科学组织项目实施,积极推进项目进展,努力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2、项目收益风险

因涉及调整的项目内容实施地点均在为海外,如果在未来经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能及时筹措到位,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投资规模,产生预期投资收益。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变化,审慎进行投资决策,保障业务稳定持续的发展。

四、公司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一)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有利于公司完善战略布局,顺应市场需求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调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时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二)本次调整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对本次调整后的收益能否实现还取决于经济环境的变化、市场状况等各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全力开展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努力实现投资预期。

根据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项目需经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外汇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公司未能获得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符合规定的审议、报备程序,争取顺利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项目实施内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对现有资源的整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主营业务具体情况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关于本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迪生力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迪生力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保荐人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瑞贞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28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1号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28日

至2020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5	迪生力	2020/2/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社会法人股东,请法人股东持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公司所在地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广东省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1号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0-5588095

传　真:0750-5588083

(五)登记时间:2020年02月26日-02月27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　14:30-16:30。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10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层大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3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1,813,3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有权先生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无法现场参会,经与会董事过半数以上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夏闻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长陈有权先生、董事张治宇先生、陈仲先生,独立董事王璞先生、刁建申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全华强先生、谢恩廷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谈正国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监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增补王小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91,813,355	100	是
1.02	增补吴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91,813,355	100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琦、孟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11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同意推举王小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选出监事会主席之后,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王小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 12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发布《百利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投资")计划通过纾困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以降低质押率,自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数量为不超过52,684,8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

2019年7月21日,海新投资与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铜川金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海新投资持有的百利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9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上述协议转让已于2019年9月17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海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208,544,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5%。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海新投资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海新投资未来拟继续通过纾困方式实施股份协议转让。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出现亏损,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0亿元到-7.2亿元人民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亿元人民币到-7.3亿元人民币。由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0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 "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2	2017-11-18	2017-142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3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4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0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1-16	2018-04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4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8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9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1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3	2018-3-10	2018-14	第七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6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3-29	2018-30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2018-3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等事项
28	2018-3-31	2018-32	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1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2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8-5-8	2018-5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过户
35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5-22	2018-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7	2018-5-25	2018-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1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2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5	2018-7-20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6	2018-7-21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7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8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8-8-11	2018-9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0	2018-8-18	2018-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1	2018-8-21	2018-9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2	2018-8-25	2018-9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3	2018-9-1	2018-9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4	2018-9-8	2018-1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5	2018-9-15	2018-1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6	2018-9-22	2018-1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7	2018-9-22	2018-1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8	2018-9-29	2018-109	关于公司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8-110	关于公司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公司及子公司资产
59	2018-10-9	2018-1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0	2018-10-16	2018-1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1	2018-10-19	2018-11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2	2018-10-23	2018-1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3	2018-10-30	2018-1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4	2018-11-6	2018-1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5	2018-11-13	2018-1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6	2018-11-20	2018-12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7	2018-11-21	2018-1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8	2018-11-27	2018-1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9	2018-12-4	2018-1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0	2018-12-11	2018-1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1	2018-12-13	2018-133	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公司出售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事项
72	2018-12-18	2018-13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3	2018-12-21	2018-14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不晚于2019年1月2日复牌
74	2018-12-25	2018-1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三、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后,报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 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每隔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2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2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3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4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4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7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8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9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9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9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0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0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0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1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 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 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五、其他

(一)公司承诺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